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增加财产保险条款 (B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范围内新增加的财产, **但不包括财产价值的自动增加。增加财产的金额以不超过财产增加前本保险合同下同类财产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财产的价值, 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到期日按日比例收取该新增财产自新增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